

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 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基隆市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 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主預補字第一〇八〇一〇
二一四〇號函。